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

茲提述(i)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6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15日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十(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含稅)，同時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向全體股東實施十(10)股轉增四(4)股。於2022年7月1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決議案。

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

實施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後，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就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4股新股份，並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元(含稅)。

行權價格的調整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若股票期權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事宜的，本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調整行權價格：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若股票期權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事宜的，本公司需按下述公式調整股票期權數量：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基於上文所述，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數量應調整為18,644,232份，行權價格調整為每份人民幣68.771元(「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經核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調整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及數量的相關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所作的決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形。綜上所述，我們同意公司對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授予股票期權尚未行權部分的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經審核，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對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授予股票期權尚未行權部分的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進行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將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96.28元/份(A股)調整為68.771元/份(A股)，股票期權數量由13,317,309份調整為18,644,232份。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履行了相應程序，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調整的原因、方法及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調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